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293 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市州高校学生资助中央提标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185 号），现追加下达你市（州）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中央提标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政策。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具体包括：
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二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原奖励标准不变。三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原资助面不变。四是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我省分档标准为：一档每生每年 48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2600 元，原资助面不变。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二、上述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各级有关部门及高校及时做好相关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三、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用好国家奖学金原有奖励名额和此次新增奖励名额，统筹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

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板，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2024年市州高校学生资助中央提标资金分配表
2、2024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提标资金分配明细表
3、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提标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